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誼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102,824元	利息	59,113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0日	13.24%	429元
	利息	37,590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0日	14.26%	294元
						723元
合計						103,547元